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859 (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859M (詳卷)

上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859為未滿6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【下稱兒權法】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年籍詳卷內對照表）。其法定代理人甲859M與男友K023將受安置人交給不適當之人照顧，導致受安置人右側軀幹瘀傷，法定代理人甲859M與男友K023皆未能說明受傷原因，家中無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為保護受安置人，前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，依兒權法第56條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，最近一次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89號裁定准予自114年3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，法定代理人另扶養受安置人同母異父手足，無法妥適安排規劃受安置人所需之照顧，家中無其他保護因子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

01 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  
02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 
03 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  
04 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 
05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  
06 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  
07 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權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  
08 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 
10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(第5~7頁)、姓名對照表(第10頁)、  
11 全戶戶籍資料(第11~14頁)、彰化地院114年度護字第89號民  
12 事裁定(第8~9頁)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  
13 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，非  
14 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  
1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17 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1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應附  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25 書記官 鄭郁慈